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吳翊芙
電話：06-2991111#5809
電子信箱：yichi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32期小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735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送「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」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(第一次變更設計)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及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107年3月1日南市小北(二)自劃字第107030101 號函與本府106年3月16日府地開字第1070298417號函、辦理。

二、旨案經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審核同意予以核定，核定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4,815萬3,403元（不含委外設計監造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、二級品管材料試驗費）。

三、隨函檢送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（加蓋核定章）及審查一覽表乙份，副知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2期小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道路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公園綠地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工程科）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雨水下水道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污水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